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4,675,16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34,675,160/336,687,900=0.4$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4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134,675,16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8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396	罗爱文
3	00*****033	罗爱明
4	08*****624	鹤壁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